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科研函〔2019〕53号

关于2019年度科研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不断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，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，根据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（校字〔2019〕42号），以下简称“奖励办法”，拟对2019年度科研工作予以奖励，现将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与类型**

根据“奖励办法”规定，填报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科研项目及成果。

**二、申报审核程序**

1.个人填报

**所有申请奖励项目需由申请人本人录入学校“科研管理系统”并按要求上传扫描件；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和专著著作权等还需要由申请人本人办理固定资产入库。**上述工作完成后，由课题组、平台（负责人）或个人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单位初审

相关学院（单位）须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**相关原件与“科研管理系统”中提交的扫描件须完全一致，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和专著著作权等须审核固定资产入库情况，缺一不可。**各学院（单位）初审并汇总，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奖励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科研处审核

科研处对提交相关支撑材料(立项批准书、合同书、结题报告、发明专利证书、论文论著、荣誉证书等原件)审核。

1.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三、申报注意事项**

1.根据“奖励办法”所列奖励类别，除课题申报、课题立项、课题结题外，申请人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，如发明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论文论著、获奖证书等原件，并在《科研奖励申请表》后附复印件。

2.高水平论文请同时提交正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，SCI、SSCI收录者（注：SCI论文只奖励Artical与Review 两类）注明分区情况和影响因子。

3.发明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论文论著（论文封面、目录及全文，或著作首页及版权页）、获奖证书、论文检索证明等须提前将扫描件上传至学校“科研管理系统”；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专著著作权等须提前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。

4.重点建设科研平台奖励，奖金由平台负责人根据平台成员的贡献和工作量进行分配，分配方案附后，同时报所属学院（单位）和科研处审核备案。

**四、报送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附件1及支撑材料复印件（附件1与支撑材料合订一册）纸质版1份，电子版一份，文件命名“学院+申报人姓名+工号”。

2.附件2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奖励申请汇总表》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份，纸质版加盖学院或部门公章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地点

请于2019年11月22日16：00点前将以上材料报送科研处（行政楼201室）。

联系人：王杰琼

电话：89628775

邮箱：jieqiong2016@126.com

科研处

2019年11月14日

附：

附件1：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奖励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奖励申请汇总表》

附件3：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（校字〔2019〕42号）